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符合其中情形之一的:(一)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具备从轻或者减轻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具备从轻或者减轻情形,违法行为轻微,按期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自愿补植花草和恢复绿化的:(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不予处罚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满5平方米;(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不满5平方米。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口头教育和指导,暂不予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及时按期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擅自预售商品房，未实际销售收取预付款，并积极改正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未实施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及时改正的。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补办，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未实际进行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侵害他人利益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经主管部门发现后立即主动停止行为，没有造成影响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